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汪海青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汪海青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 / 汪海青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11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109-3

I. ①报… II. ①汪…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7141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 关 实 务

汪海青 主编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8.75 印张 434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09-3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2.80 元

“十二五” 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编 委 会 主 任：李二敏

编委会副主任：张 卿 孟祥年

编 委 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淑英 王金祥 王 俊 王 斌

甘光生 刘建明 吕向生 吕时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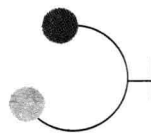
江 洁 张 卿 张 颖 李二敏

李 雪 汪志峰 汪海青 周桂凤

孟庆超 孟祥年 郑文革 胡戴新

袁维海 黄光明 储水江 董新民

潘海红



总 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党和国家的大力倡导与支持下得到了迅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中的国际商务类专业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得到了更快的发展，满足了我国作为对外贸易大国对国际商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高等职业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此，我们要不断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

作为国际商务类专业建设的成果之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联合了全国部分院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著并出版了“‘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计划包括：国际贸易实务、进出口贸易综合实训教程、外贸单证实务、商务英语函电、国际商务谈判、国际汇兑实务、报关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地理、国际贸易、国际商法、英语口语、外贸跟单实务。

本套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文件为指导，以国际商务类专业高等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和规格为依据，以适应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时期对国际商务人才的需求为目标，以培养国际商务类专业人才的应用能力为主线，以实现学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结构优化和协调发展为宗旨，吸取了以往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反映了该专业最新教研、教改成果，并在突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特色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有机结合。本套教材以应用知识为主线，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原则。

(2) 教材内容贯彻“工学结合、项目导向”。本套教材中的实务类教材按照具体工作过程和流程组织具体内容，同时配以技能实训模块。

(3) 本套教材吸纳了最新行业变化和业务做法。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吸纳了企业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担任主编或主审，保证了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实践性。

(4) 本套教材兼顾了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外销员、外贸业务员、外贸单证员、外贸跟单员等）考试和学历提升的需要。

(5) 本套教材在编写体系和结构上改变了传统的章节模式，采用项目、模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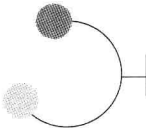


等结构体系。

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从事多年国际商务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或行业资深专家。编委会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召开了数次研讨会,以保证系列教材的编写质量。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行业内很多企事业单位和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他们是:合肥海关、铜陵学院、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珏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对此,编委会表示真挚的感谢。

“十二五”应用型国际商务类专业
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1年7月



前言

随着进出口经营权管理的放开,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越来越多,企业经营的进出口货物和人员进出境业务量迅速增长,对货物和物品通关的报关人员需求与日俱增。为了给刚刚从事或即将从事报关业务的人员提供实用的报关工具书和满足商务类高等职业学院教学的需要,编写了《报关实务》一书。本书充分体现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和以就业为导向的时代特征,以着眼素质教育、突出职教特色、重视实践教学和能力的培养为目标。

本书以报关人员在报关过程中的流程操作为核心内容,侧重于通关实践,改变了以往报关类书籍以海关人员在通关过程中的操作为主的做法,减少了纯理论性的阐述和海关内部作业内容。主体部分按照不同类型的货物、物品分项目介绍报关操作全过程,并通过大量通关实例,解答和诠释通关各环节报关人员可能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内容紧贴报关业务实际,通俗易懂,简单实用,是一本实用性非常强的通关业务工具书。通过学习本书可以系统全面地了解各类货物、物品通关程序和要求,熟悉各通关环节的报关操作,有助于刚刚从事或即将从事报关业务的人员较快地独立执行报关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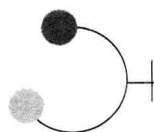
本书以模块、项目、流程为编写体例,共分三大模块,模块一为报关基础知识;模块二为报关程序与操作,是本书的主体部分,根据报关程序与操作的差别细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保税货物报关、减免税货物报关、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其他特殊货物报关、进出境物品报关和进出境快件报关七大项目;模块三为报关中其他海关业务。

本书由汪海青主编,编写人员包括戴公冉、张正文、吴帅略、张瑞、王皓洁、李莉莉、张琼。汪海青、戴公冉、张正文、吴帅略、张瑞是从事海关工作的专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王皓洁、李莉莉、张琼是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和安徽财贸学院从事报关实务教学的教师。具体编写分工是:汪海青编写模块二项目八、九;戴公冉、张瑞编写模块二项目三、六和模块三;张正文编写模块二项目四;吴帅略编写模块二项目五;王皓洁编写模块一项目二;李莉莉编写模块一项目一;张琼编写模块二项目七。全书由汪海青统稿主审完成。在编写中还得到了合肥海关、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特此鸣谢。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和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4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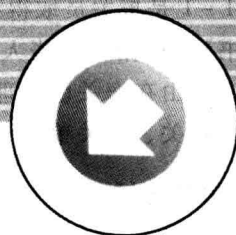
模块一	报关基础知识	1
项目一	报关与报关管理 /	3
项目二	报关与外贸管制 /	33
模块二	报关程序与操作	61
项目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	63
项目四	保税货物报关 /	111
项目五	减免税货物报关 /	137
项目六	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 /	163
项目七	其他特殊货物报关 /	175
项目八	进出境物品报关 /	197
项目九	进出境快件报关 /	227
模块三	报关中其他海关业务	237
项目十	滞报金减免 /	239
项目十一	海关业务担保 /	243
项目十二	预归类申请 /	249
项目十三	归类、审价的配合 /	251
项目十四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	265
项目十五	税款退还与追补 /	269
项目十六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273
项目十七	海关行政裁定 /	277
项目十八	海关行政复议及诉讼 /	281
参考文献		289



模块一

报关基础知识

项目一



报关与报关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应掌握报关的含义、对象、分类以及基本内容；掌握报关人和报关活动相关人；掌握报关单位管理、报关员管理、企业分类管理等制度。

表 1-1

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上海 海关：

本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列报关员注册条件，保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并备齐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向你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请予以受理。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学历	大本	照 片
出生日期	1974 年 11 月 1 日		资格证书编号	02457		
身份证件号码	3101245789614251					
报关类别	☒ 报关企业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固定电话	021 - 22321224			移动电话	1391122332	
传真	021 - 22321234			电子邮箱	jhg@dknfa.com	
报关单位名称	上海东西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地址	上海虹口区大名路 13 号 301 室					
注册编码	3109800001			邮政编码	2200001	

报关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1-1是报关员取得报关资格证书后,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填写的《报关员注册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境货物必须经设有海关的地点通过,并由在海关已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报关单位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本项目将对报关、报关单位、报关员等有关规定进行详细讲述。

1 报关概述

当代社会,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增强,伴随着交通运输、通讯手段的日新月异,国与国之间的经贸文化交流日趋频繁。这种国际间人员、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的流动不可避免地会对一国既定的政治、经济、法律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而各国政府都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进行管理,要求从事相关特定行为的主体向有关管理部门说明进出境行为的情况,以便根据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管理。我国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报关管理制度。

1.1 报关的含义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来实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上述进出境活动必须从设有海关的地点通过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办理海关手续的过程就是报关。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这里所称的报关人既可以是法人,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也可以是自然人,比如物品的所有人。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

1.2 报关对象

从报关的含义可以看出,报关的对象可以分为三类,即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和进出境物品。

1.2.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1) 船舶:包括机动和非机动的进出境海上、国界江河上来往的船舶;转运、驳运进出境旅客或货物的船舶;兼营境内外旅客或货物运输的船舶以及其他进出境船舶。

(2) 车辆:包括进出境的客车、货车、行李车、邮政车、机车、发电车、轨道车和其他进出境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辆等。

(3) 航空器:主要指载运进出境旅客或进出口货物的民用飞机。

(4) 驮畜:指载运进出境旅客或进出口货物的马、驴、牛、骆驼等用于运输的牲畜。

1.2.2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



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

1.2.3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快件等。上述进出口货物与进出境物品在界定时往往存在一定的难处，对于同一商品，如一台笔记本电脑，不能简单地判定其是进出口货物或进出境物品。判定一批商品是货物还是物品，主要的判断依据是其进出境行为的目的性。一般的，货物进出境行为属于贸易性行为，目的是为了销售盈利，物品进出境行为属于非贸易性行为，目的主要是为了自用。例如，笔记本电脑，携带者进境用于旅行或办公自用的，就属于物品性质；若携带者是将其携带进境交付给即将支付或已支付货款的消费者，那么这一台笔记本则属于货物性质。

1.3 报关的分类

报关除了上述按报关对象分为三类外，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不同的标准或不同的角度还有多种分类方法：

1.3.1 按报关目的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1.3.2 按报关实施者分类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表 1-2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的区别

自理报关 (自行办理)	代理报关 (代他人办理)	直接代理: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委托人承担法律后果。
		间接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自己承担法律后果。

2 报关人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我国的报关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报关人在报关过程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进境和出境海关手续,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活动相关人虽然不是报关人,但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2.1 报关人

报关人指的是向海关报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2.1.1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负责控制、驾驭运输工具的特定人员。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具体包括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及其代理人;国际民航机的机长及其代理人;国际联运列车的车长及其代理人;进出境汽车的驾驶人员;进出境驮畜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进出境货物(如依靠管道进出境的水、依靠输电网进出境的电)的经营单位等。

2.1.2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包括以下两类:

① 在外贸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海关才同意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报关单位。如各类外贸公司、工贸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

② 按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

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



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将其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包括两类，一类是专业报关公司和报关行；另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同时兼营报关服务的企业，如各类运输公司、物流公司、货代、船代公司等。

2.1.3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运人（经海关同意接受他人委托携运物品者除外）、进境邮递物品的境外寄件人和境内收件人、出境邮递物品的境内寄件人和其他物品的所有人。

这里所称的所有人与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中物的所有权人并不完全等同，除了包括民法意义上的所有权人以外，还包括海关监管意义上推定为所有人的人。因此，《海关法》中所称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大致如下：对于携带进出境的物品，一般其携带人为所有人（为实际进出境的人委托进出境人员携运其物品进出境除外）；对于分离运输的行李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于通过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在投递之前其寄件人为所有人；通过邮局或者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其寄件人或者托运人为所有人。

2.2 报关活动的相关人

报关活动的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行为涉及海关监管货物，但是并不直接参与货物进出口报关的有关企业、单位等。

2.2.1 仓储企业

这一类企业包括经海关许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各类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一般存放海关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 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 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买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 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2.2.2 加工贸易中的加工企业

在加工贸易中，在有些情况下，经营单位不是自己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而是委托经海关许可的加工企业进行加工。于是，这一类具有外经贸部门核准的加工生产能力的企业负责把进口料件加工成出口成品，这一类企业没有报关权，同时不负责办理进出口



货物的通关手续，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需要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2.2.3 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3 报关单位的管理

200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执行，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包括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时效及换证管理、变更及注销登记等内容。

3.1 报关单位的含义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业务，是指：

- ①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 ②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 ③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 ④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 ⑤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 ⑥ 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3.2 报关单位的类型

我国《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表 1-3 两类报关单位主营业务、经营审批及报关范围的异同

	主营业务	经营审批	报关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等）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批	自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亦可委托报关企业报关）



续表 1-3

报关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审批
报关企业	报关纳税服务	直属海关审批	受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报关纳税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3.3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应当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注册登记。

3.3.1 注册登记许可条件

- ① 具有境内法人资格条件;
- ②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 ③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④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 ⑤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行为记录;
- ⑥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 ⑦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⑧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
- ⑨ 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条件。

3.3.2 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注册登记手续的程序分为:提出申请——海关对申请的处理——海关审查——行政许可的作出。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③ 企业章程;
- ④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⑤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⑥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报告;
- ⑦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 ⑧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 ⑨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由委托人签章并注明委托日期:

- ① 委托人及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委托人或者代理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